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.11.01 環署水字第 093007710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11 月 01 日

要 旨：地方環保機關得援引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之規定，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檢測，並以該檢測結果作為處分依據

全文內容：一、本署九十四年度水質保護項目預定補助計畫中，貴局申請補助辦理「臺中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及許可管制計畫」，計畫內容已將委託辦理污染稽查、暗管查處等相關工作納入，係屬輔助人力及專業支援性質，於執行前應按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公告外，且執行時亦宜採工作編組方式辦理。其中相關污染源前置調查工作可委託顧問機構人員辦理，另涉及告發處分相關稽查採樣時，仍應有至少一位貴局稽查人員帶隊辦理，方為有效之處分。至於稽查採樣後，廢（污）水樣品檢測工作，則得委託本署認可檢測機構檢測，以增進作業效率，並減輕貴局所

二、檢附法務部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法九十律字第○二三○三一號函釋，地方環保機關得援引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條規定，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檢測，並以該檢測結果作為處分依據，詳如附件，請參考。